

禹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禹政文〔2018〕108号

签发人：范晓东

办理结果：A

禹州市人民政府 对许昌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89号建议的答复

周振岭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法治教育，提高道德修养，杜绝强买强卖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的关心。我市历来重视对人民群众的法治教育和道德培育。市委、市政府通过各种学习、警示教育和考试的形式，调动全市国家工作人

员学法、知法、用法的积极性、自觉性，努力提高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决策、依法管理、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；通过深化“法律六进”行动，开展法律宣传月、宣传日活动，扎实推进普法工作，增强全市人民知法、用法、守法的意识，强化全市人民依法办事、依法维权的思维；综合运用广播、电视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体进行道德宣传教育，提高全市人民的道德修养，以德治促进法治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，持续加强全市的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：

一、加强宪法宣传，树立宪法权威

进一步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新宪法法律教育，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落实宪法宣誓制度，促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常态化；大力推动新宪法进公共场所，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，努力让宪法抬头看得见、用时找得着，积极维护宪法权威。

二、多措并举，加大普法工作力度

按照国家相关指导性意见，研究制定“谁执法、谁普法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工作计划，不断强化部门责任主体意识。进一步完善机制、落实措施，着力推动把执法、司法的过程变为普法的过程，实现普法常态化目标；推动有关部门制定法官、检察官、行政执法人员、律师等以案释法的办法，形成以案释法工作长效机制；积极推动在文明单位、文明村镇、文明行业创建中，把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情况作为精神文明创建的

重要内容，加大法治教育在文明创建活动测评体系中的权重；制定大众传媒开展公益普法的工作方案，推动大众传媒公益普法责任落实。

三、大力推进道德建设，以德治推动法治建设

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培育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，全面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水平，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，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，把法律和道德的力量、法治和德治的功能紧密结合起来，把自律和他律紧密结合起来，使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共同发力、相互促进，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。

法治和道德建设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社会工程，任重而道远。我市将对工作中出现的热点问题进行归纳整理，积极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，努力提高依法治理工作的科学化水平，力争使我市法治和道德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禹州市人民政府 0374-8279967

抄送：许昌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许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